（GF—2017—020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

2.工程地点：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 实施旧围墙、路缘石、带刺防爬格栅、人行道等拆除及校内植被清理工作，新建 351 米封闭式围墙与 148 米镂空式围墙，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工程，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60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746447.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肆分(¥45572.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世雄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374 5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新世纪大道东 10 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9900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D77MCK5C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那格塘村（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向东 800 米）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321900020

传真：/

电子信箱：18377986386@163.com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路分社

账号：8517 1201 0108 8937 2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

联系电话：15207706721；

电子信箱：1002617491@qq.com；

通信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99 号山湖海上城 6 幢 0204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昭胭时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677996893；

电子信箱：670786952@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38 号怡康春城 5 幢 010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见通用条款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兵 ；

身份证号： 612427197411164173；

职 务： ；

联系电话： 18977923565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新世纪大道东 10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 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用地红线范围内指定点， 场地内的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

⑦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⑨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⑩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⑪移交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⑫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防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⑮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世雄；

身份证号：452826197606241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808066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8）0003891；

联系电话：19321900020；

电子信箱：18377986386@163.com；

通信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那格塘村（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向东 800 米）；

劳资专管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长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

件 5）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见施工图纸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

他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

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同成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32027835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

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

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5572.94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北海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百年一遇的洪水；

（5）12 级以上的大风；

（6）山洪及泥石流。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 1%的现场保管费。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 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设备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由发包按甲供设备采购价的 1%作为卸车、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 不参与浮动， 结算时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⑴）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1）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计取或者按北海信息价套价。如果在

本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3%(含±3%)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波动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各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具体按所在期区标段开工报告中第一栋所标示的开工日期)至经甲方确认的该单位工程完工按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文件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2）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的约定执行，差价仅计取税金。如因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而增加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也需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除外）价格，从投标报价至工程整体竣工期间一律不作调整。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不计入承包人总价。若Σ（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Σ（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节省部分材料价款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 3:7 分成；若Σ（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Σ（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部分价款的 10%作为发包人资金占用的补偿。

（4）人工费执行最新《广西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费标准，装饰与建筑的项目划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规则，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5）机械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文件及北海造价信息执行。施工期间机械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6）商品混凝土的运距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无论实际的运距如何，均按信息价中 30 公里范围内的价格作为结算价，不再调整。

（7）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其余均不作任何调整；同时，按以上条款所计取的价差款项除另计取工程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

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 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24）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4）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有关规定执行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该部分未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清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

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息 ；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墙面、卫生间、地面、天棚面渗漏水的，出现渗漏水部位的个数超过 10 个（含 10 个）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上述损失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

起计算，保修期限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5 年；

电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为 2 年；

供热及制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1 年。

其他按工程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起算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乙方应 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 随到； 此后应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 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甲方加收 10%的管理费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低温天气；⑷）百年一遇的洪水；⑸）12 级以上的大风 ；⑹）山洪及泥石流；⑺）疫情防控需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投保及理赔事宜并经得发包人事先同意，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负责本工程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5）保险期限：工程实施期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北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新世纪大道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9-39900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承包人（公章）：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那格塘村（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向东 80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9321900020

传真：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路分社

账号：8517 1201 0108 8937 26

邮政编码：536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 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 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机构代理的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的磋商，项目编号：BHZC2026-C2-990312-BBWH，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746447.21 元）；工期：60 日历天；项目经理：梁世雄，注册编号：桂 245080806607。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16：项目经理资格材料

1）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梁壮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桂245083080660?

聘用企业：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市政公用工程
增项：建筑工程

有效日期：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9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08）0003891



姓　　名：梁世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06-24

企 业 名 称：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9日　至 2029年11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 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004780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38807888520100002
File No.

姓名 梁世雄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82619760624151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公路桥梁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2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7：磋商书、报价表

（1）磋商书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编号：BHZC2026-C2-990312-BBWH）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王泯方和职务：投标员）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那格塘村（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向东 800 米））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那格塘村（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向东 800 米）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路分社

帐号/行号：8517 1201 0108 8937 26/402623000017

电话/传真：19321900020 电子函件：18377986386@163.com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6-C2-990312-BBWH

供应商名称：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磋商报价		746447.21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5572.94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使用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使用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8：工程量清单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8日

封-3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
项目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746447.21元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投 标 人：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 制 时 间：2026年09月28日

扉-3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2.建设单位: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建设地点: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工程概况: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围墙，封闭围墙351米，镂空围墙148米。

二、本工程投标报价预算包括范围：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围墙拆除重建。

三、编制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1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1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2号)及市场询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2号)及市场询价；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市政工程)》(桂建价(2025)2号)及市场询价；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桂建价(2025)2号)及市场询价；
8.材料价格采用2026年第7期《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发布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取；
9.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预算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干混砂浆；
2.本预算弃土运距按5km考虑，取土运距按场内调配1km考虑；
3.本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

表-0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名称		内容
工程名称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建设性质		☐新建工程 ☑改建工程 ☐扩建工程 ☐其他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给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梯工程 ☐总图工程 ☐专项工程 ☐外部配套工程 ☑拆除工程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非国有资金
造价类型		☐投资估算 ☐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结算
地质条件		
建设项目总投资(元)		746447.21
总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单方投资(元/㎡)		
编制时间		2026-09-28
计价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1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3.工程)》(桂建价(2025)1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文)； 6.《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 7.《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 8.《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南府发(2008)15号)； 9.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文件)；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估算指标； 11.类似工程估算指标； 12.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2

单项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名称	内容
工程名称（类型编号）	其他用地（Z010）
建设内容	☑围墙工程 □大门工程 □总图给排水工程 □总图消防工程 □总图电气工程 □总图智能化工程 □总图道路工程 □总图停车场工程 □总图运动场工程 □总图绿化工程 □总图铺装工程 □总图景观小品工程 □总图其他工程
工程费用(元)	746447.21
建设用地面积(m²)	
单方工程费用(元/m²)	
其他	

附注：具体根据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要求填写。

表-03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生产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一	其他用地	746447.21	21495.40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683683.69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13831.94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48931.58			
4	其他项目费				
	合计	746447.21	21495.40		

表-06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其他用地	746447.21	
(一)	围墙1	503650.97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59165.93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10030.02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34455.02	
(二)	围墙2	199031.07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3472.72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3801.92	
3	综合措施项目费	11756.43	
(三)	拆除工程	43765.17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1045.04	
2	综合措施项目费	2720.13	

表-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元）
19	011403003001	外墙刮腻子二遍 (1)两遍户外防水腻子	m^2	1610.73	28.49	45889.70	成品防水腻子	kg	1.980	2.39
20	01B002	外墙漆 (1)一底二涂，平涂 10年保质 国产	m^2	1610.73	30.30	48805.12	外墙漆 主材费	平方米	1.000	27.80
21	01B001	带刺铁丝 (1)带刺铁丝（间距120） (2)含带刺铁丝固定环 (3)30*30*2热镀锌方管 (4)M6*75膨胀螺栓	m	351.00	45.00	15795.00	带刺铁丝 主材费	m	1.000	41.28
22	040204001004	人行道预制块料砂垫层铺设 每块面积≤0.05m^2 (1)规格型号：透水砖60mm (2)30mm厚中粗砂 (3)面层利旧	m^2	210.60	45.49	9580.19	透水砖60厚	m^2	1.020	
23	01B003	混凝土垫层 (1)其他厚度：150mmC20透水混凝土	m^3	31.59	488.61	15435.19				
		Σ人工费				153657.79				
		Σ辅材费				19115.69				
		Σ主材费				189172.68				
		Σ机械费				3914.21				
		Σ管理费				41069.24				
		Σ利　润				14330.72				
		Σ增值税				37905.56				
(二)	Z010	围墙2				183472.72				
24	Z01001	围墙工程				183472.72				
25	Z010011601	围墙				183472.72				
26	*010102001002	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206.22	12.03	2480.83				
27	010102007002	回填土利用方	m^3	168.35	4.47	752.52				
28	010103002001	土方外运	m^3	37.87	13.28	502.91				
29	010401001002	砖基础 多孔砖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砖块规格：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12.48	684.38	8541.06	M7.5砌筑水泥砂浆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t 千块	0.340 0.331	238.94 902.02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元）
一	Z010	其他用地				683683.69				
(一)	Z010	围墙1				459165.93				
1	Z01001	围墙工程				459165.93				
2	Z010011601	围墙				459165.93				
3	010102001002	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422.37	12.07	5098.01				
4	010102007002	回填土利用方	m^3	343.96	4.75	1633.81				
5	010103002001	土方外运	m^3	78.41	13.32	1044.42				
6	010401001002	砖基础 多孔砖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砖块规格：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30.93	684.64	21175.92	M7.5砌筑水泥砂浆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t 千块	0.340 0.331	238.94 902.02
7	010401003004	混水砖墙 多孔砖 直形墙墙厚：240mm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114.39	784.89	89783.57	M7.5砌筑水泥砂浆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t 千块	0.340 0.340	238.94 902.02
8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C20混凝土	m^3	14.53	488.55	7098.63	C20混凝土	m^3	1.010	338.94
9	010502001002	混凝土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9.91	458.18	9122.36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10	010502002002	混凝土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43.97	457.04	20096.05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11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31.56	521.33	16453.17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12	010505001001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50.11	32.14	1610.54				
13	010505002005	独立基础模板	m^2	82.94	59.91	4968.94				
14	010505002001	条形基础模板	m^2	112.75	59.69	6730.05				
15	010505004001	矩形柱模板	m^2	308.74	74.63	23041.27				
1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圆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Φ10以内	t	4.517	5584.15	25223.61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1.020	3506.00
17	010506009001	砖砌体加固钢筋	t	0.416	9430.56	3923.11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1.020	3506.00
18	011201001002	一般抹灰外墙 (1)分层厚度：10mm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M15水泥砂浆抹灰	m^2	1610.73	53.80	86657.27	M15抹灰砂浆	t	0.021	265.49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元)
30	010401003004	混水砖墙 多孔砖 直形墙墙厚：240mm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25.26	784.68	19821.02	M7.5砌筑水泥砂浆	t	0.340	238.94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千块	0.340	902.02
31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C20混凝土	m^3	9.08	488.58	4436.31	C20混凝土	m^3	1.010	338.94
32	010502001002	混凝土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2.44	457.40	5690.06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33	010502002002	混凝土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6.35	456.79	7468.52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34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21.35	520.82	11119.51	C30混凝土	m^3	1.015	356.60
35	010505001001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31.32	31.77	995.04				
36	010505002005	独立基础模板	m^2	51.84	59.99	3109.88				
37	010505002001	条形基础模板	m^2	41.92	59.58	2497.59				
38	010505004001	矩形柱模板	m^2	208.80	73.79	15407.35				
39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圆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t	2.485	5583.58	13875.20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1.020	3506.00
40	010506009001	砖砌体加固钢筋	t	0.058	9341.86	541.83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1.020	3506.00
41	011201001002	一般抹灰外墙 (1)分层厚度:10mm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M15水泥砂浆抹灰	m^2	487.47	53.39	26026.02	M15抹灰砂浆	t	0.021	265.49
42	011403003001	外墙刮腻子二遍 (1)两遍户外防水腻子	m^2	487.47	28.34	13814.90	成品防水腻子	kg	1.980	2.39
43	01B002	外墙漆 (1)一底二涂,平涂 10年保质 国产	m^2	487.47	30.30	14770.34	外墙漆 主材费	平方米	1.000	27.80
44	01B002换	围墙栏杆 (1)30*30*2铁质方管（横杆），黑色氟碳喷漆 (2)20*20*2铁质方管（小立管），黑色氟碳喷漆 (3)30*30*5铁质方管（主立管），黑色氟碳喷漆 (4)含预埋件	m	127.60	217.04	27694.30	围墙栏杆 主材费	m	1.000	199.12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清单项目单位主要材料			
					综合单价	合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单价(元)
45	01B003	带刺防爬格栅	m	127.60	30.78	3927.53	带刺防爬格栅 主材费	m	1.000	28.24
		Σ人工费				51766.63				
		Σ辅材费				3480.35				
		Σ主材费				92483.23				
		Σ机械费				1867.61				
		Σ管理费				13977.41				
		Σ利　润				4749.92				
		Σ增值税				15147.57				
(三)	Z010	拆除工程				41045.04				
46	H00102	建筑物分项拆除工程				41045.04				
47	H001020301	建筑物分项拆除砌体				41045.04				
48	01B001	拆除砖砌围墙	m^3	235.97	85.84	20255.66				
49	01B002	带刺防爬格栅	m	127.60	1.92	244.99	带刺防爬格栅 主材费	m	1.000	1.76
50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砍挖片植灌木和绿篱	m^2	68.50	6.71	459.64				
51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m	499.00	5.02	2504.98				
52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预制混凝土块料（无结合层） (1)透水砖拆除，利旧	m^2	210.60	3.29	692.87				
53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 混凝土面（垫）层 (1)拆除150mm厚混凝土垫层	m^3	31.59	133.75	4225.16				
54	01B003	电线拆除及恢复安装	m	499.00	12.26	6117.74	电缆拆除 主材费	m	1.000	11.25
55	040103003002	石方外弃	m^3	315.83	20.72	6544.00				
		Σ人工费				4953.57				
		Σ辅材费				44.54				
		Σ主材费				5838.33				
		Σ机械费				21315.24				
		Σ管理费				3897.90				
		Σ利　润				1610.11				
		Σ增值税				3385.39				

表-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一	Z010	其他用地				683683.69							
(一)	Z010	围墙1				459165.93							
1	Z01001	围墙工程				459165.93							
2	Z010011601	围墙				459165.93							
3	010102001002	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422.37	12.07	5098.01	6.50			3.10	1.11	0.36	1.00
(1)	010102001002-1	人工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42.24			58.86				6.82	2.38	
(2)	010102001002-2	机械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380.13			0.68			3.44	0.47	0.13	
4	010102007002	回填土利用方	m^3	436.96	4.75	1633.81	0.55		0.50	2.77	0.40	0.14	0.39
(1)	010102007002-2	机械回填土 碾压	m^3	436.96			0.55		0.50	2.77	0.40	0.14	
5	010103002001	土方外运	m^3	78.41	13.32	1044.42				10.52	1.26	0.44	1.10
(1)	010103002001-1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以内	m^3	78.41						4.76	0.58	0.20	
(2)	010103002001-2	自卸汽车运土方 每增运1km	$m^3 \cdot km$	313.64						1.44	0.17	0.06	
6	010401001002	砖基础 多孔砖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 砌筑水泥砂浆 (2)砖块规格：多孔页岩砖 240*115*90	m^3	30.93	684.64	21175.92	175.82	379.81	0.52	1.13	52.76	18.07	56.53
7	010401003004	混水砖墙 多孔砖 直形墙墙厚：240mm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 砌筑水泥砂浆 (2)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114.39	784.89	89783.57	235.21	387.93	1.13	1.16	70.51	24.14	64.81
8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C20混凝土	m^3	14.53	488.55	7098.63	73.32	342.33	2.10	0.80	22.15	7.51	40.34
9	010502001002	混凝土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9.91	458.18	9122.36	40.60	361.95	0.52	0.75	12.31	4.22	37.83
10	010502002002	混凝土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	m^3	43.97	457.04	20096.05	39.86	361.95	0.45	0.77	12.11	4.16	37.74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混凝土											
11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31.56	521.33	16453.17	81.33	361.95	0.55	1.32	24.68	8.45	43.05
12	010505001001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50.11	32.14	1610.54	11.86		12.21	0.01	4.02	1.39	2.65
13	010505002005	独立基础模板	m^2	82.94	59.91	4968.94	32.18		9.06	0.51	9.84	3.37	4.95
14	010505002001	条形基础模板	m^2	112.75	59.69	6730.05	32.20		8.98	0.53	9.71	3.34	4.93
15	010505004001	矩形柱模板	m^2	308.74	74.63	23041.27	41.33		9.30	0.92	12.60	4.32	6.16
1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圆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Φ10以内	kg	2517	5584.15	25223.61	1072.69	3576.12	43.07	16.28	302.60	112.31	461.08
17	010506009001	砖砌体加固钢筋	kg	9416	9430.56	3923.11	3542.88	3576.12	85.87	16.16	1065.99	364.87	778.67
18	011201001002	一般抹灰外墙 (1)分层厚度:10mm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1:2水泥砂浆抹灰	m^2	1610.73	53.80	86657.27	33.01	5.59	0.04	0.04	7.97	2.71	4.44
(1)	011201001002-1	一般抹灰 外墙 分层厚度：15+5mm(实际厚度:10mm)	m^2	1610.73			36.11	10.89	0.14	0.14	8.77	3.01	
(2)	011201001002-2	一般抹灰 外墙 分层厚度每增减1mm	m^2	-16107.30			0.31	0.53	0.01	0.01	0.08	0.03	
19	011403003001	外墙刮腻子二遍 (1)两遍户外防水腻子	m^2	1610.73	28.49	45889.70	16.29	4.73	0.03		3.76	1.33	2.35
20	01B002	外墙漆 (1)一底二涂,平涂 10年保质 国产	m^2	1610.73	30.30	48805.12		27.80					2.50
21	01B001	带刺铁丝 (1)带刺铁丝（间距120） (2)含带刺铁丝固定环 (3)30*30*2热镀锌方管 (4)M6*75膨胀螺栓	m	351.00	45.00	15795.00		41.28					3.72
22	040204001004	人行道预制块料砂垫层铺设 每块面积≤0.05m^2	m^2	210.60	45.49	9580.19	21.28		10.72		6.56	3.17	3.76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240*115*90											
30	010401003004	混水砖墙 多孔砖 直形墙墙厚：240mm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多孔页岩砖240*115*90	m^3	25.26	784.68	19821.02	235.16	387.93	1.13	1.20	70.33	24.14	64.79
31	010501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C20混凝土	m^3	9.08	488.58	4436.31	73.31	342.33	2.10	0.77	22.15	7.58	40.34
32	010502001002	混凝土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2.44	457.40	5690.06	39.85	361.95	0.52	0.75	12.34	4.22	37.77
33	010502002002	混凝土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16.35	456.79	7468.52	39.68	361.95	0.45	0.77	12.06	4.16	37.72
34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21.35	520.82	11119.51	81.22	361.95	0.55	1.24	24.41	8.45	43.00
35	010505001001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31.32	31.77	995.04	11.86		12.21	0.01	3.72	1.35	2.62
36	010505002005	独立基础模板	m^2	51.84	59.99	3109.88	32.28		9.06	0.53	9.80	3.37	4.95
37	010505002001	条形基础模板	m^2	41.92	59.58	2497.59	32.21		8.98	0.52	9.61	3.34	4.92
38	010505004001	矩形柱模板	m^2	208.80	73.79	15407.35	40.83		9.30	0.92	12.33	4.32	6.09
39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圆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Φ10以内	t	2.485	5583.58	13875.20	1071.20	3576.12	43.07	17.25	302.60	112.31	461.03
40	010506009001	砖砌体加固钢筋	t	0.058	9341.86	541.83	3516.00	3576.12	85.87	15.85	1011.80	364.87	771.35
41	011201001002	一般抹灰外墙 (1)分层厚度:10mm (2)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M15水泥砂浆抹灰	m^2	487.47	53.39	26026.02	32.83	5.59	0.04	0.05	7.97	2.50	4.41
(1)	011201001002-1	一般抹灰 外墙 分层厚度：15+5mm(实际厚度:10mm)	m^2	487.47			35.93	10.89	0.14	0.15	8.77	2.80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1)规格型号:透水砖60mm厚 (2)30mm厚中粗砂 (3)面层利旧											
23	01B003	混凝土垫层 (1)其他厚度:150mmC20透水混凝土	m3	31.59	488.61	15435.19	73.52		344.18	0.83	22.16	7.58	40.34
		Σ人工费				153657.79							
		Σ辅材费				19115.69							
		Σ主材费				189172.68							
		Σ机械费				3914.21							
		Σ管理费				41069.24							
		Σ利　润				14330.72							
		Σ增值税				37905.56							
(二)	Z010	围墙2				183472.72							
24	Z01001	围墙工程				183472.72							
25	Z010011601	围墙				183472.72							
26	*010102001002	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206.22	12.03	2480.83	6.46			3.10	1.10	0.38	0.99
(1)	010102001002-1	人工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20.62			58.86				6.82	2.38	
(2)	010102001002-2	机械挖一般土方 三、四类土	m^3	185.60			0.64			3.44	0.47	0.16	
27	010102007002	回填土利用方	m^3	168.35	4.47	752.52	0.55		0.50	2.51	0.40	0.14	0.37
(1)	010102007002-2	机械回填土 碾压	m^3	168.35			0.55		0.50	2.51	0.40	0.14	
28	010103002001	土方外运	m^3	37.87	13.28	502.91				10.48	1.26	0.44	1.10
(1)	010103002001-1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以内	m^3	37.87						4.76	0.58	0.20	
(2)	010103002001-2	自卸汽车运土方 每增运距1km	m^3·km	151.48						1.43	0.17	0.06	
29	010401001002	砖基础 多孔砖 (1)砂浆品种及强度等级:M7.5砌筑水泥砂浆 (2)砖块规格：多孔页岩砖	m^3	12.48	684.38	8541.06	175.88	379.81	0.52	1.07	52.52	18.07	56.51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51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m	499.00	5.02	2504.98	3.22				0.93	0.46	0.41
52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预制混凝土块料（无结合层） (1)透水砖拆除，利旧	m^2	210.60	3.29	692.87	2.06				0.63	0.33	0.27
53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 混凝土面（垫）层 (1)拆除150mm厚混凝土垫层	m^2	31.59	133.75	4225.16	43.16		1.41	41.28	24.86	12.00	11.04
54	01B003	电线拆除及恢复安装	m	499.00	12.26	6117.74		11.25					1.01
55	040103003002	石方外弃	m^3	315.83	20.72	6544.00				15.82	2.22	0.97	1.71
(1)	040103003002-1	石方外弃 运距1km内	m^3	315.83						7.10	1.02	0.45	
(2)	040103003002-2	石方外弃 每增加1km运	m^3	315.32						2.18	0.30	0.13	
		Σ人工费				4953.57							
		Σ辅材费				44.54							
		Σ主材费				5838.33							
		Σ机械费				21315.24							
		Σ管理费				3897.90							
		Σ利　润				1610.11							
		Σ增值税				3385.3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2)	011201001002-2	一般抹灰 外墙 分层厚度每增减1mm	m^2	-4874.70			0.31	0.53	0.01	0.01	0.08	0.03	
42	011403003001	外墙刮腻子二遍 (1)两遍户外防水腻子	m^2	487.47	28.34	13814.90	16.15	4.73	0.03		3.76	1.33	2.34
43	01B002	外墙漆 (1)一底二涂,平涂 10年保质国产	m^2	487.47	30.30	14770.34		27.80					2.50
44	01B002换	围墙栏杆 (1)30*30*2铁质方管（横杆），黑色氟碳喷漆 (2)20*20*2铁质方管（竖管），黑色氟碳喷漆 (3)30*30*5铁质方管（竖管），黑色氟碳喷漆 (4)含预埋件	m	127.60	217.04	27694.30		199.12					17.92
45	01B003	带刺防爬格栅	m	127.60	30.78	3927.53		28.24					2.54
		Σ人工费				51766.63							
		Σ辅材费				3480.35							
		Σ主材费				92483.23							
		Σ机械费				1867.61							
		Σ管理费				13977.41							
		Σ利　润				4749.92							
		Σ增值税				15147.57							
(三)	Z010	拆除工程				41045.04							
46	H00102	建筑物分项拆除工程				41045.04							
47	H001020301	建筑物分项拆除砌体				41045.04							
48	01B001	拆除砖砌围墙	m3	235.97	85.84	20255.66	5.33			63.63	7.31	2.48	7.09
49	01B002	带刺防爬格栅	m	127.60	1.92	244.99		1.76					0.16
50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砍挖片植灌木和绿篱	m^2	68.50	6.71	459.64	4.26					1.31	0.59	0.55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0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一	Z010	其他用地		13831.94			
(一)	Z010	围墙1		10030.02			
1	A010012001	技术措施项目		10030.02			
2	011601001001	脚手架	项	8510.29	5493.15	29.30	
3	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机械除外)	项	1519.73	106.85	1007.08	
(二)	Z010	围墙2		3801.92			
4	A010012001	技术措施项目		3801.92			
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项	3801.92	2381.89	13.57	

表-1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分析(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一	Z010	其他用地				13831.94						
(一)	Z010	围墙1				10030.02						
1	A010012001	技术措施项目				10030.02						
2	011601001001	脚手架	项	1	8510.29	8510.29	5493.15	131.84	29.30	1582.03	571.29	702.68
(1)	011601001001-36	活动脚手架 墙砌筑或墙柱面装饰	m^2	1464.84	5.81	8510.72	3.75	0.09	0.02	1.08	0.39	0.48
3	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机械除外)	项	1	1519.73	1519.73	106.85	110.19	1007.08	126.48	43.65	125.48
(1)	011601003001-22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 0.[illegible]斗容量≤1m^3	次	1	1519.73	1519.73	106.85	110.19	1007.08	126.48	43.65	125.48
(二)	Z010	围墙2				3801.92						
4	A010012001	技术措施项目				3801.92						
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项	1	3801.92	3801.92	2381.89	61.07	13.57	766.82	264.65	313.92
(1)	011601001001-36	活动脚手架 墙砌筑或墙柱面装饰	m^2	678.60	5.60	3800.16	3.51	0.09	0.02	1.13	0.39	0.46

注：1.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应按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列出工程量清单项目组价子目。

表-12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率9%，元）	含税金额（元）
一	Z010	其他用地					48931.58
(一)	Z010	围墙1					34455.02
1	A010012002	综合措施项目	项		31610.11	2844.91	34455.02
2	011602001001	安全生产费	项	(153657.79+3914.21+5600.00+1036.38=164208.38)*8.00%	13136.67	1182.30	14318.97
3	011602002001	文明临设环保费	项	(153657.79+3914.21+5600.00+1036.38=164208.38)*10.00%	16420.84	1477.88	17898.72
4	011602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53657.79+3914.21+5600.00+1036.38=164208.38)*1.25%	2052.60	184.73	2237.33
(二)	Z010	围墙2					11756.43
1	A010012002	综合措施项目	项		10785.72	970.71	11756.43
2	011602001001	安全生产费	项	(51766.63+1867.61+2381.89+13.57=56029.70)*8.00%	4482.38	403.41	4885.79
3	011602002001	文明临设环保费	项	(51766.63+1867.61+2381.89+13.57=56029.70)*10.00%	5602.97	504.27	6107.24
4	011602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51766.63+1867.61+2381.89+13.57=56029.70)*1.25%	700.37	63.03	763.40
(三)	Z010	拆除工程					2720.13
1	A010012002	综合措施项目	项		2495.53	224.60	2720.13
2	011602001001	安全生产费	项	(4953.57+21315.24+0.00+0.00=26268.81)*8.00%	2101.50	189.14	2290.64
3	011602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4953.57+21315.24+0.00+0.00=26268.81)*1.25%	328.36	29.55	357.91
4	011602002001	文明临设环保费	项	Σ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人工费+机械费)*100.00%	65.67	5.91	71.58
		合计					48931.58

表-13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外围墙拆除、重建项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风险幅度(%)
一	其他用地				
(一)	围墙1				
1	C20透水混凝土	m^3	338.94	338.94	5
2	C20混凝土	m^3	338.94	338.94	5
3	C30混凝土	m^3	356.60	356.60	5
4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千块	902.02	902.02	5
5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3506.00	3506.00	5
6	成品防水腻子	kg	2.39	2.39	5
7	外墙漆 主材费	平方米	28.09	27.80	5
8	电	kW·h	0.74	0.74	5
(二)	围墙2				
1	C20混凝土	m^3	338.94	338.94	5
2	C30混凝土	m^3	356.60	356.60	5
3	多孔页岩砖240×115×90	千块	902.02	902.02	5
4	圆钢 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3506.00	3506.00	5
5	成品防水腻子	kg	2.39	2.39	5
6	外墙漆 主材费	平方米	28.09	27.80	5
7	围墙栏杆 主材费	m	200.00	199.12	5
(三)	拆除工程				
1	轻柴油 0#	kg	7.33	7.33	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